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更好地维护学校交通秩序，确保交通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制定本预案。

一、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的涉及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员工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交通事故。

二、处置突发交通事故的组织领导及职责

在学校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设立处置突发交通事故领导小组，领导指挥处置突发交通事故。由院长蔡红星同志任组长，副院长廖开成、李玉华同志任副组长，党办、院办、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学工处、后勤处、保卫处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现场处置组、抢险救护组、善后处置组。

1、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牵头，及时向领导小组报送信息和救援进展、需求情况等，传达指示，组织协调各组关系，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学校主管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2、现场处置组。由保卫处牵头，会同事故发生地、事故涉及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据交通事故的性质，控制事态，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保护现场，疏导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协助交警部门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依法做出处理。

3、抢险救护组。由后勤处牵头，组织校医务室、各有关单位、部门进行现场医疗救护和抢险救援，其它部门应做好配合。

4、善后处置组。由办公室牵头，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学工处和各有关单位、部门及保险机构等参加，开展事故调查，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善后工作的处理。

三、处置突发交通事故的组织指挥系统和启动标准

（一）三级交通事故救援指挥系统

一级交通事故救援指挥系统：成立以院长为总指挥，分管副院长为副总指挥，办公室、后勤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学工处、保卫处和医务室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处理指挥部。

二级交通事故救援指挥系统：成立以分管副院长为总指挥，办公室负责人为副总指挥，后勤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学工处、保卫处和医务室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处理指挥部。

三级交通事故救援指挥系统：成立以办公室负责人为总指挥，事故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副总指挥，后勤处、学工处、保卫处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处理指挥部。

（二）启动标准

一级交通事故：一次造成轻伤 3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 人以上，直接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二级交通事故：一次造成轻伤 1 人以上，直接损失 1000 元以上的。

三级交通事故：无人员伤亡，直接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即依据相应的级别自动生成相应指挥系统。指挥部视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置和救援。

四、交通事故的报告

发生交通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办公室或校园 110 报告。同时报出报告人姓名、部门、事故地点、目前状况、报警地点、电话。值班电话：办公室：88159499，校园 110：88159719，保卫处电话：88159978；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

对发生的重大恶性交通事故按照江苏省特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程序逐级上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涉及各单位和各工作小组应在 6 小时内向学校处置突发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报告主要内容有：（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肇事驾驶员和单位或车主名称；（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3）事故的性质及发生的原因；（4）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项；（6）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五、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

接到事故报告后，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处置突发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并按要求启动相应指挥系统，组织现场处置组、抢险救护组、善后处置组，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各工作小组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按各自职责实施救援。

1.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连续发生事故和损失扩大。

2. 保卫处及校园 110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学院总值班和院领导报告。

3. 在紧急救援的过程中，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的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拦或拒绝。

六、其他事项

事故造成外教、外宾伤亡或财产损失，由领导小组会同学校外事部门负责应急安置处理。